

# 辽宁-大连工惠保免责

## 【责任免除】

1、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我公司不承担医保目录内住院及门诊规定病种补充医疗保障责任：

（1）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目录外的费用【即（医）保外自费费用】。

（2）工伤(含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3）被保险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各种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除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 II 类规定的疾病外，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5）被保险人在药房购药导致的医疗费用。

2、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我公司不承担医保目录内高值药品补充医疗保障责任：

（1）所用药品与本产品《“大连工惠保”57种高值药品目录》所列药品不符。

（2）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大连工惠保”57种高值药品目录》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高值药的指征。

（3）未在大连市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4）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以上部分的药品费用。

（5）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非实体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6）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参保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被保险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各种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

医疗保险进行高值药品费用报销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8) 因投保前已患疾病发生的高值药品费用。

3、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我公司不承担医保目录外住院自费医疗保障责任：

(1) 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目录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包括起付标准（即门槛费）、统筹自负、（医）保内自费费用】。

(2) 工伤(含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3) 被保险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各种原因未提供医保账单申请理赔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在药房购药导致的医疗费用。

(6)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视力矫正手术、矫形、牙护理（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烤瓷牙、口腔正畸）、美容（包括但不限于祛斑去皱、激光美容、开双眼皮等）、各种健康体检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疫苗接种、健身按摩等）、各种医疗咨询及健康预测、各种健美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高等）、各种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包括但不限于义肢、轮椅、按摩仪器、助听器等）、各种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验伤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各种不孕不育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7) 检查、治疗、用药与住院所诊断疾病不符的。

(8)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的外宾病区、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产生的超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床位费。

(9)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产生的膳食费、陪护费。

4、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我公司不承担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保障责任：

(1) 所用药品与本产品《“大连工惠保”15种特定药品目录》所列药品不符。

(2)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大连工惠保”15种特定药品目录》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品的指征。

(3) 未在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的药品。

(4) 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以上部分的药品费用。

(5)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非实体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

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6）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参保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因投保前已患疾病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